

准格尔旗水务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水利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旗关于水利工作的政策法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

2. 统一管理全旗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旗和跨旗区水长期供

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其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旗水资源公报。

3. 贯彻执行国家节约用水政策，拟定旗有关节约用水的政策、标准，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旗节约用水工作。

4.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全旗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河流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5. 组织、指导全旗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水事纠纷。

6. 拟定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对全旗水利资金提出安排使用意见并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7. 编制、审查全旗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监督实施国家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

8. 组织、指导旗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黄河河口及水库、塘坝的治理和开发；组织

建设和管理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库、河流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9. 指导全旗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旗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乡镇供水和人畜饮水工作。

10. 承担全旗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旗防汛抗旱工作，对大河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11. 承办旗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预算单位 1 个，准格尔旗水务局，主要机构设置：办公室、财务室、农牧水利股、节水办、防汛办、建设管理股、水资源办。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水务局 2017 年财政年初预算收入 1052.25 万元，实际 2017 年度决算收入 7274.55 万元，比预算收入增加 6222.30 万元，增长 591.33%，原因为 2017 年年初财政预算中公用经费增加 26.49 万元，占增长的 2.52%，专项收入增加 6195.81 万元，占增长的 588.81%。水务局 2017 年总支出 5557.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 1052.25 万元增加 4504.95 万元，增长 428.13%，原因为：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82.88 万

元，占增长的-7.87%，三是项目支出增加 4587.83 万元，占增长的 436%。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0,021.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274.5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46.93 万元；支出总计 10,021.4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464.2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707.39 万元，下降 27.00%；支出总计减少 3,707.39 万元，下降 27.00%。主要原因：是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资金和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资金安排减少。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7,274.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74.55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557.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5.37 万元，占 15.20%；项目支出 4,711.83 万元，占 84.80%。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021.4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746.93 万元；支出总计 10,021.4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4,464.2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562.29 万元，增长 18.50%；支出增加 1,562.29 万元，增长 18.50%。主要原因；2016 年部分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支出工程款增加。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32.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5.37 万元，占 15.20%；项目支出 4,686.83 万元，占 84.70%。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5.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0.81 万元，津贴补贴 163.44 万元，奖金 3.76 万元，绩效工资 208.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万元，抚恤金 15.94 万元，购房补贴 32.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 43.65 万元，津贴补贴减少 28.14 万元，奖金增加 0.54 万元，绩效工资减少 14.82 万元，抚恤金减少 46.5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1.44 万元，购房补贴减少 0.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4.91 万元；公用经费 16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20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2.91 万元，物业管理费 3.48 万元，差旅费 25.94 万元，维修（护）费 11.15 万元，培训费 0.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劳务费 9.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4 万元，福利费 15.0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度未报帐，2018 年 1 月份报，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2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1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

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度未报帐，2018 年 1 月份报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1 万元，用于车辆维修费和燃油费，车均运维费 3.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用车费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1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8.59 万元，增长 5.40%。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7.89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安排政

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比 2016 年增加 0.0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比 2016 年增加 4.00 辆，主要原因是：2016 年报表列入其他车辆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比 2016 年增加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比 2016 年增加 5.00 辆，主要原因是：2016 报表中列入其他车辆中；其他用车 0 辆，比 2016 年减少 9.00 辆，主要原因是：2016 年报表列入 9 辆，2017 年分别调整至一般公务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比 2016 年增加 0.0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比 2016 年增加 0.0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农指〔2017〕47 号）文件，下达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 310.0 万元；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农指〔2017〕126 号）文件，下达水利发展资金—县级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320.0 万元；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

于下达 2017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农指〔2017〕17 号）文件，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高效节水灌溉 1710.0 万元；鄂尔多斯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水发〔2017〕291 号）文件，下达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 50.0 万元；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农指〔2017〕17 号）文件，下达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资金 372.0 万元。

2、综合评价结论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力地推进了农田水利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发挥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各项目地区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农民群众筹资筹劳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性明显提高，农民群众对于政府加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工作满意度有了明显的提高。其中通过调查回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后人民群众满意度高达 95%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实施后人民群众满意度高达 90%以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和欢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牛波 联系电话: 0477-4228904